

## 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田吴忱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5日出生，住

被申请人：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### 申请事项

一、请求裁决解除田吴忱与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劳动关系，并支付因未交社保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3000 元；

二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田吴忱因未签劳动合同欠发工资 2025 年 2 月 6000 元、2025 年 3 月 6000 元、2025 年 4 月 6000 元，2025 年 5 月 6000 元，合计 24000 元。双倍工资金额为 48000 元；2025年2月 - 2025年5月

三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田吴忱差旅费 5055.13 元。

### 事实与理由

2025 年 1 月 9 日，田吴忱入职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广西省区经理，薪资 6000 元。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锦加公司也没有依法缴纳社保。

2025 年 2 月-2025 年 5 月，锦加公司拖欠工资及报销差

旅费。2025年5月末，因公司拒不发工资且无力再继续垫付巨额差旅费，田吴忧未继续工作。多次讨要工资及差旅费无果后，无奈诉至贵委，望贵委支持全部请求。

此致

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

田吴忧

年 月 日